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1〕182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推进交通运输服务型 行政执法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打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推动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预期的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根据市局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系

统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服务好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从现状，市局制定了《2021年度全市推进交通运输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度全市推进交通运输服务型行政执法 建设方案

为做到依法治交与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型执法的有机统一，根据市政府相关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把握服务型执法的内涵，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放管结合”，探索柔性执法和刚性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新方式，树立服务型执法理念；坚决整治执法不严、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坚决保护好企业、企业家和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努力提高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实现刚柔并济型执法与“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服务好市场主体的总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转变执法理念，构建服务型执法。转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理念，切实把行政执法工作转变到为市场主体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上来。以“13710”工作制度为牵引，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的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推进行政执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济转变，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从突击性执法向长效化执法转变，寓服务于执法全过程，引导执法人员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以法治方式实现管理目的，以服务宗旨提升执法效果，实现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二) 落实执法职责，树立规范型执法。全面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执法领域各类顽瘴痼疾开刀，积极回应各类市场主体关切。贯彻落实好我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相关部门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对裁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及时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让交通执法既有力度、

又有温度，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起行政执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创新执法方式，促进和谐型执法。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稳步推行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制度，注重发挥行政指导作用，采取提醒、示范、协商、建议、劝导等方式，指导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经营、依法办事，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实现行政指导与严格执法相得益彰。选取部分县区作为试点，探索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为基层提升执法水平提供人才保障。

(四) 贴心实施货车司机服务措施。依托各县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积极规划、建设“司机休息室”，积极拓展爱心服务功能，提供无偿服务，为客货车从业人员提供停车、住宿、休息、淋浴、饮水、加水、如厕、充电、教育电视等基本服务的开放式便民服务站；在显著位置设置监督公示栏，公开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监督电话，同时加强服务设施的日常管养，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齐全、维护维修及时、功能完好、正常运行，保障服务质量，增强安全意识和法规意识，将“司机休息室”打造成提升行业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前沿阵地”。

(五) 严格执行“三个清单”。我局在涉及公路管理和道路

运输管理等领域出台的《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1)、《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2)和《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3)三项清单，明确和细化了免予行政处罚事项17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10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7项。三项清单既体现了《行政处罚法》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及过罚相当的原则，又是我局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切实举措；既给交通执法人员以明确指引，从而提高执法效能，又为企业和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同时做到密切跟踪落实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让企业和群众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为打造南阳最优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六)全面增强服务企业责任意识。坚决杜绝重复执法、以罚代管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躬身入局、履责于行、狠抓落实，准确把握交通运输经济是社会发展“先行官”职能定位，进一步强化服务企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交通运输工作大局的意识，自觉找准职责工作与服务企业的结合点，争做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的建设者、维护者，真正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轻微违法行为由重行政处罚向重教育引导、

重督促整改转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市场主体停产、停业的措施，做到“有事服务、无事不扰”，切实提升企业对交通运输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交通运输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怀成任组长，市局党组成员、市执法支队支队长贾志强任副组长，市执法支队其他班子成员、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和执法大队大队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杨兆东政委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自己”的理念；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切实加强领导，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精心组织实施，抓好推进落实。

(二) 明确部门分工。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工作开展，抓好各项任务落地。市局审批科要抓好调查研究、经验交流和培训等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梳理服务类执法依据，明确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内容和范围，并抓好组织实施。市执法支队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宣传引导，共同推进服务型执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局将加强日常督导、随机抽查和不定期暗访，对创新举措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及时表彰推广；对推进服务型执法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一刀切，以罚代管的，参照《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严厉问责。

(四) 注重总结经验。要开拓思路，创新方式方法推进服务型执法工作，注重痕迹化管理，建立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档案，每一次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过程要有记录，有回访，并形成案卷归档；要为企业、群众创造便利，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渠道，以“12328”热线为基础，对群众和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按规定时限协调解决市场从业人员问题建议，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五) 加大宣传力度。市局要组织全市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服务型执法的相关文件精神，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内涵和要求，将服务型执法融入到日常执法过程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手机报等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典型案例；要大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

境”的浓厚氛围，当好“金牌店小二”，切实提高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

- 附件：1.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
 项目录清单
2.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
 项目录清单
3.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
 项目录清单

抄送：省厅法规处，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项目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超限运输擅自行驶公路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至4.1米，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至4.3米；车货总长度在18米至18.1米；车货总宽度在2.5米至2.6米；车货总重超限1吨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8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9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0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1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1. 超期 30 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 2.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1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5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16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
17	对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的处罚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附件 2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	擅自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非法使用移动式标志或者第二次非法设立公路交通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或者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5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第二次违反、第三次违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6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第二次违反、第三次违反的； 3. 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7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7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第二次违反、第三次违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8	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3个月以内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9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未取得旅客同意，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给他人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10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 未取得旅客同意，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给他人运输，第二次违法或给旅客造成损失被投诉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附件 3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一般行政处罚项目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积极消除或者减轻，依法可以等同于行政处罚； 2. 未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罚的； 3. 当事人主动发现其在违法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并提出纠正意见的； 4. 未被发现之前已经自行纠正，但仍在执行纠正措施的； 5. 当事人虽然已经被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在执行纠正过程中受到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4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5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6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7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